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 議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（遷出國外）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朱錦華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所為之112年度司他字第638號裁定（處分）聲明異議，依同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發生效力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之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